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65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能神福（龙岩）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集团新罗雁石 38MW 屋顶光伏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能神福（龙岩）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国能集团新罗雁石 38MW 屋顶光伏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罗区雁石镇，主体工程主要建设 5 个光伏场区、110kV 升压站和地埋电缆，5 个光伏场区分别位于龙岩雁石电厂、银雁新城、厦龙公司、鹭雁公司、原铭丰纸业，利用建筑屋面、空地、道路、管廊、构架层、车棚等进行光伏电站建设；升压站位于龙岩雁石电厂内；项目交流侧安装容量为 38MW，直流侧安装容量为 44.53965MWp，共安装 69434

块组件（其中 655Wp 组件 60892 块，545Wp 组件 8542 块），安装 20 台 460kW 逆变器、66 台 300kW、36 台 250kW 组串式逆变器；升压站设置 1 台容量为 40MVA 双绕组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。

二、项目取得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（闽发改备〔2026〕F 010582 号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依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。

1.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依托龙岩雁石电厂现有处理设施；光伏板清洗采用光伏智能清扫机器人进行清扫，无废水产生。

2. 落实噪声和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光伏阵列区逆变器、箱式变压器以及升压站主

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。项目应优化设计，优化电气设备布局，采用低噪声和低电磁辐射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，绝缘、屏蔽、阻隔等措施，以减轻噪声和电磁影响。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相关标准要求，

3.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升压站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废变压器油、废铅酸蓄电池等危废收集后贮存于龙岩雁石电厂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；废旧太阳能电池组件、废电气元件（电容、电抗器、变压器等内部元件）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，贮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20)要求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，
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31日印发